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3月7日，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封开县组织召开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进行建筑花岗岩矿开采，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³/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³（松方）、机制砂757.9万m³（松方），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破碎站、工业场地、排土场、办公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5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1〕3号）。由于项目产品产能出现调整，排气筒增加。为此，公司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随后，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 1 - 李强 刘伟 秦建桥 刘峰
李强 刘伟 秦建桥 刘峰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剥离土作复垦回填用土，危险废物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泥饼和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生态保护措施

公司已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了水利部门审批，按照“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落实了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验收组签名：

-2- 李志强 刘刚 秦建桥 刘峰
李志强 刘峰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验收组签名：

- 3 -

麦富河 刘伟情 秦建桥 刘峰
李斌 张廷